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屬下  
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  
文件第 4/2020 號

## **監察區議會撥款成效 — 觀察員制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本屆區議會的觀察員制度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應設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活動的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的活動。他們應監察活動的進度，並評估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
3. 為了確保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團體／機構妥善和有效地運用獲批撥款，灣仔區議會亦設有觀察員制度。上屆灣仔區議會的議員及其屬下委員會的委員，均須輪流代表區議會出席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計劃，並擔任活動觀察員，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如活動有儀式，擔當主禮嘉賓；
  - (b) 觀察有關活動的進行及成效；及
  - (c) 在出席活動後兩星期內，填寫活動成績評核報告(見附錄甲)，供有關的委員會／專責小組參閱。
4. 上屆灣仔區議會的觀察員輪值安排如下：
  - (a) 委員會主辦/合辦的活動，由該委員會的議員輪流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除外)；及
  - (b) 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由所有區議員輪流出任。

5. 倘當值的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有關活動，可自行與其他議員商討，對調負責觀察的活動，並將有關安排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

### **徵詢意見**

6. 現請議員決定有關本屆區議會的觀察員制度的運作，以便秘書處就日後舉行的社區活動，作出所需安排。

7. 倘若議員決定沿用第 3-4 段所述的觀察員制度，秘書處將根據議員的英文姓氏字母排序，編訂出席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當值時間表。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

致：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電郵地址：wcdcadm@wcdc.had.gov.hk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須於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甲部**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編號： \_\_\_\_\_

舉辦機構： \_\_\_\_\_

舉辦日期： \_\_\_\_\_

地 點：  
(只適用於活動) \_\_\_\_\_

觀察活動時實際參加人數  
(只適用於活動) : \_\_\_\_\_ 時間： \_\_\_\_\_ (整個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_\_\_\_\_ )

活動的核准撥款： \_\_\_\_\_ 元

## 乙部 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評估：

	<u>非常滿意</u>	<u>滿意</u>	<u>可以接受</u>	<u>不滿意</u>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號)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參加者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

---

---

---

簽 署：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區議員的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負責。